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43578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85m64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2422MA455E7W0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慧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慧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慧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慧之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71T0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逸敏	201805035350000011	BH017126	赵逸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逸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建议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7126	赵逸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赵逸敏

证件号码: 42030319810611202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5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郑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城镇职工)

单位名称：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0199527201

姓名	赵逸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03198106142028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备注	
养老保险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在保		
工伤保险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在保		
失业保险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在保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在保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在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9年12月13日

注：1、此证明一式两份，参保人和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各留存一份。

2、涂改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71T06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游聪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土地整治服务；销售：花卉苗木、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福喜路7号5号楼18层1803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圆整
煤研石综合利用项目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71T06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逸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50000011，信用编号BH0171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逸敏（信用编号BH017126）、（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慧丽	联系人	张慧丽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				
联系电话	13271069955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900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				
立项审批部门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422-42-03-06903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30 (35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煤矸石烧结砖是近年内建筑行业常用的墙体主材，由于质轻、消耗原材少等优势，已经成为国家建筑部门首先推荐的产品。煤矸石烧结砖是以粘土、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原料的处理、成型及烧结制成，可节省大量的用土和烧砖材料，减轻运输重量；减少制砖和砌筑时的劳动强度，加快施工进度；减轻建筑物自重，加高建筑层数，降低造价。

在此基础上，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在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投资新建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一条，购置移动式节能环保旋转隧道窑，配套安装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针对该违法行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7]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八睢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接受该行政处罚，并足额提交了罚款，具体见附件九交款票据。

二、项目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的有关规定，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按要求应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评价对象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四、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6.5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1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1.8 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7.16 修正）；
- (1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
- (16) 《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6.21）；

(17)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3.11)；

(1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12.1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8.3.1 起施行)；

(19)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20) 《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商政办【2018】19 号)；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2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3)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24)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4.2 部门规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2006.7.4)

4.3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4.4 其它文件

(1)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建设

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项目占地面积约23330m²（35亩），总投资800万元。厂区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陈化车间、制砖车间、旋转式隧道窑体、办公室已建设完毕，粉碎车间等其他附属设施未建设，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粉碎车间	面积 400m ² ，包括原料的粉碎、搅拌过程及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的存放	未建
	陈化车间	面积 500m ² ，原料陈化	已建
	制砖车间	面积 150m ² ，制成砖坯	已建
	旋转式隧道窑体	直径 110m，面积 9498.5m ² ，包括烧结砖的干燥、焙烧及冷却等过程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30m ² ，用于办公	已建
	其它	面积 7504.5m ² ，包括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氨水库房等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隧道窑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粉碎筛分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等 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5.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细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功能
1	粉碎筛分一体机	台	1	HCP1000×800	粉碎筛分
2	搅拌机	台	1	/	搅拌
3	制砖机	台	1	/	制砖
4	全自动码坯机	台	1	/	制砖
5	铲车	台	2	/	运输
6	皮带输送机	台	4	/	运输
7	装卸机	台	2	ZL50G	装卸
8	给料机	台	2	ZWS	给料
9	脱硫塔	套	1	/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环保设备
10	运输车辆	辆	2	/	运输

根据设备的型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2号文】，

可知该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落后和淘汰设备。

5.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空心煤矸石烧结砖，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1	煤矸石烧结砖	240×115×90mm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5.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定额

原辅料	名称	消耗定额	备注	主要成分
原料	煤矸石	118000t/a (占 81.10%)	外购，汽车运输	主要含 SiO ₂ 为 52~65；Al ₂ O ₃ 为 16~36；Fe ₂ O ₃ 为 2.28~14.63；CaO 为 0.42~2.32；MgO 为 0.44~2.41；TiO ₂ 为 0.90~4；P ₂ O ₅ 为 0.007~0.24；K ₂ O+Na ₂ O 为 1.45~3.9；V ₂ O ₅ 为 0.008~0.03
	土	16000t/a (占 10.99%)	外购，汽车运输	/
	粉煤灰	11500t/a (占 7.91%)	外购，汽车运输	主要含 SiO ₂ 、Al ₂ O ₃ 及少量的 FeO、Fe ₂ O ₃ 、CaO、MgO、SO ₃ 、TiO ₂ 等。其中 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含量可占总含量的 60%以上
辅料	煤	15t/a	外购，第一次点火使用	主要含 84.3%碳、5.1%氢、7.5%氧、1.5%氮、0.77%全硫分等
	氨水	5t/a	外购，脱硝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
	片碱	16t/a	外购，脱硫	/
公用工程	水	9300t/a	自备井	/
	电	200 万 Kwh	市政供电	/

5.5 原料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粉煤灰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

六、周围环境概况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小路，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西侧，

距离项目西厂界为 30m；项目北侧为农田，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北厂界为 40m；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农田。具体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七、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

八、公用工程

8.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厂区自备水井进行供水，可以保证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睢县市政电网供应，厂区设配变电系统，用于生产设备、生活等。

8.3 通讯

睢县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8.4 消防

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9.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6000 万块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砖瓦轮窑（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属于淘汰类，本项目窑体属于旋转窑体，产品为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43 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5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之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2 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治标”、“三个治本”目标任务，根据政府要求，砖瓦窑企业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商丘市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9.3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本项目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9.39\text{mg}/\text{m}^3$ 、 $13.44\text{mg}/\text{m}^3$ 、 $16.0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砖瓦窑行业规定要求（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 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规定要求，2019 年 9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已承诺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睢县环保部门联网。

9.4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1 月 28 日，河南环保厅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文件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根据上述划分，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关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相关要求如下：

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

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的要求。

9.5 与《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商政办【2019】30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主要任务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减量等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点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	符合
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行业转入。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或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贯彻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任务，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开展分类整治。 （2）支持列入整合搬迁、整改提升范围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能改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3）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经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十、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

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料场封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7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破碎、筛分、混料等产尘工序的设备需在密闭的厂房内并与原料库或其他工序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烧结工序:窑口区域需设置在库内,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装卸砖库周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禁止生产车间内堆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业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等监控设施。	/	/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企业严格按照此要求建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陈化车间、制砖车间、旋转式隧道窑体、办公室已建设完毕，粉碎车间等其他附属设施还未建设，针对该违法行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7]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八睢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接受该行政处罚，停止建设，并足额提交了罚款，具体见附件九交款票据。

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厂区主要环境问题是现场建筑材料在施工现场未进行覆盖，在干旱多风的天气，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泥土将造成满天尘土，使周围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严重影响环境。

整改建议：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示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干道、主要施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扬尘；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 100%覆盖；

（3）加强施工管理，设置 2m 高围挡，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

（4）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污染严重时增加洒水频次；

(5)土方由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的方式进行运输,未及时运走的土方采取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6)土方应尽快运至指定地点,运输采取先喷淋再密闭方式运输,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7)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尽量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

(8)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和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施工中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应尽量选择在无大风的天气进行。对施工水泥等粉料要求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黄沙、水泥、堆放的施工土料等材料应堆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并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运输时应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且密封状态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

(10)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 114°50'-115°12'，北纬 34°12'-34°34'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 20 个乡镇。

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 51-60m，相对高差 9m，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 51.3~60.1m，包括全县 20 个乡镇的 95% 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 2~4m，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 1-3m。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 2m，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分布。

3、气候

睢县地处东亚中纬度地带，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四季特点为：春季温暖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长日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根据睢县近 25 年的气象资料，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1.0kpa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极端最低气温	-19.5℃	无霜期	219d
年平均降水量	797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5.4h
最大年降水量	1169.1mm	年平均风速	2.2m/s
最小年降水量	300.5mm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6.17kcal/cm ²

4、水文地质特征

4.1 地表水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 4341.5km²，占全区总面积 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 19.5km，流域面积 263.5km²。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 31.4km，流域面积 69.84km²，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 89.2km，流域面积 1246km²，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4.2 地下水

睢县属豫东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地下水径流较缓慢，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潜水（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40m 左右），更新统承压水（中层水，含水层埋深 40~160m），第三系承压水（深层水，含水层埋深 160~350m）。

浅层地下水水质按舒卡裂夫分类原则，可划分为五种水化学类型，区内绝大部分地区含水层颗粒较粗，以中细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主要以大气降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水交替作用较强。中牟县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45 亿 m³，可开采量 3.19 亿 m³。平水年（P=50%）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36 亿 m³，可开采量 3.11

亿 m³，干旱年（P=75%）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2.95 亿 m³，可开采量 2.76 亿 m³。地下水水质属重碳酸盐型，矿化度 0.5—1.0g/L，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4.3 饮用水源地情况介绍

4.3.1 现有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8。

表 8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²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	EA01004114 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4.3.2 规划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了解，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2010】197 号）。

目前睢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正在编制，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7.2.2.1 的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 100m，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关内容，睢县潮庄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距离潮庄镇地供水厂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约 405m，本项目位于潮庄镇地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流向侧向，不在潮庄镇地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土壤和植被

睢县农耕历史悠久，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全县土壤均为潮土，总面积为 109.5721 万亩，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分层清晰，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可分为 3 个亚类、5 个土属、12 土种。

睢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杨树、刺槐、泡桐等。

二、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睢县地处河南省东部，隶属于商丘市。睢县辖 20 个乡镇，545 个行政村，总面积 926km²，总人口 89.50 万人，其中睢县县城人口 9 万人，耕地 87 万亩。

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9.69km²，规划范围内包括豆子营、田孙庄、田油房、田洼、陈漫芝、邹楼、程寨、罗楼、周油坊、程花园、五里庙、袁大庄、袁坟、徐大楼、田楼、王庄、黄城寨、殷庄、马口、赵堂、汤郭庄、王楼、董店集镇区等，共 25 个村庄，总人口 19046 人。

2、经济

近年来睢县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四上”企业 20 家、制鞋成型线 40 条、制鞋产能 2000 万双，制鞋及鞋材配套企业达 107 家，产能超亿双，制鞋配套能力达 90%；电子信息企业达 20 家，新增产能 1 亿件，总产能突破 3 亿件，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73.4%，被评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投资 2.5 亿元，支持 24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市重点工业项目暨智能化改造推进会在我县召开，代表商丘市参加全省智能化改造项目观摩点评活动，被评为黄淮四市小组第一名；安踏嘉鸿鞋业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化改造优秀企业；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安琪酵母成为全球最大的酒精酵母生产基地。

财政总收入 10.86 亿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其中工业税收占比 41.2%，高于全市平

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 32 家、新增 5 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 10 家、新增 3 家；金振源电子创税 1.1 亿元，再破亿元大关。在全省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中，睢县跃至全省第 14 名，上升 34 个名次；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先进产业集聚区”，晋升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位居全省第 15 名。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新建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机械化率达 95%以上。全年粮食总产超过 18 亿斤，实现“十二连增”。土地流转 14.07 万亩，千亩以上种植大户 9 家，百亩以上 161 家，家庭农场达到 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796 家。畜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蝉联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解决 10.56 万农村居民和 2.8 万名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鞋和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102.2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55.41%。其中，制鞋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6 亿元，增长 10.66%。成功举办“2015 年中国睢县承接制鞋产业转移打造升级版产业基地高层论坛暨中原制鞋产业基地——河南睢县授牌仪式”活动。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3.98 亿元，增长 18.97%。成功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 2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个。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 11 家，其中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7529.86 万元。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87 亿元，增长 12.1%。商务中心区荣获第四届全省商务中心区建设金星奖。客货运物流中心、金亿国际车城、亿丰建材家居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部分投入运营，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央城市广场、企业总部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企业达到 110 家，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7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49 个，发展实体企业 102 家，线上网店 1389 家，网络交易总额突破 10 亿元，成功入选河南省“宽带中原”示范试点县，被财政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3、农业

睢县资源丰富，农副产品远近闻名。这里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棉花、大豆、油菜、烟叶和时鲜瓜菜，小麦常年面积 50 万亩，产量 30 万吨，玉米 30 万亩，产量 20 万吨。花生 16 万亩，产量 6.5 万吨，棉花 18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品种主要有冬瓜、西红柿、芹菜、辣椒、萝卜、白菜等，是郑州、开封、商丘等周边城市的重要菜篮子基本。木材以泡桐、速生杨为主，蓄积量高达 118 万立方米。畜产品以生牛、黄牛、板山

样和鸡为主，牛存栏 8 万头，生牛存栏 50 万头，板山羊 145 万只，肉鸡出栏 360 万只。由于农产品资源丰富，睢县先后被命名为人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板山羊基地县和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先进县，河南省良种小麦生产基地县、林业基地县和玉米出口基地县。同时，睢县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4、交通运输

睢县交通条件便利，县城北依陇海铁路 12km，东距京九、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商丘市 60km，北靠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距高速公路入口处 10km，S325 省道贯穿全境，民太、睢柘公路在此交汇，县级公路贯穿全县 20 个乡镇，乡级公路通达 545 个行政村，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5、城市性质

根据《睢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县城的城市性质为：睢县县城是睢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业、商贸、旅游协调发展的综合型小城市。

6、名胜古迹

睢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中原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名胜古迹较多，主要有春秋时期的宋良公墓，唐代的无忧寺塔、宋代的圣寿寺塔和东坡居士的宝墨亭、明代的袁家山、清初的汤斌祠和铁佛寺等旅游景点。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目标。

7、城市基础设施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睢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尤吉屯东黄庄村南部，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规模 157 吨，目前运行良好。

8、睢县潮庄镇发展规划

8.1 基本概况

潮庄镇位于睢县西南部，距县城 20 千米。面积 38.5 平方千米，全镇总人口 3.26 万，

其中回族人口占 7%，镇区人口 10.7 万。全镇辖潮庄东村、潮庄南村、潮庄西村、潮庄北村、大刘村、马菜园村、胡寺村、李胡洞村、李清渊村、董庄村、船李村、中岗村、大赵村、赵楼村、袁楼村、冯庄村、张可刘村、火楼村、南徐村、李庄村、大徐村、三李村、程庄村、张老村、张文英村、葛庄村、余堂村、郭庄村、党庄村 29 个行政村、61 个自然村，总面积 38.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1 万亩。

8.2 农业经济

农业基础地位稳固，境内沟渠、路、井、桥涵呈网状分布，实现了旱能浇、涝能排的综合开发模式。在此基础上，全镇共发展了麦椒套 6000 余亩，产品中椒 6 号面向武汉、郑州、南京几大批发市场，优质麦 20000 亩，大棚蔬菜 200 亩，三樱椒、优质大蒜 3000 亩，完成了农村种植结构调整的整体布局。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和区域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取向，发展养殖和加工。目前，已形成养鸡、猪、兔、肉牛、羊专业村 15 个，2000 只以上，鸡场 30 个、山棉羊出栏 25 万只，大牧畜出栏 2000 头，并完成了初步加工。同时依托粮食交易市场，建成面粉系列加工厂两座，日产量 60 吨，产品销往吉林、辽宁及邻近 10 多个省市。饲料厂、塑料厂、予制厂等企业也相继增加科技含量，生产出适销对路的多样化产品，其中聚乙、聚丙烯颗粒在木兰节产品展销会上赢得市场青睐。该镇招商引资建成了恒祥纸业有限公司，从洛阳引进生产线 6 条，生产与治污同步进行；爱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生产金刚装饰板为主，产品销路广阔；新农村建设运输公司开业运行，目前已办全了各种证照，正常运作后，每年可为本地提供上百万元的财政收入；柏拉迪大型钢化玻璃洁具有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专业生产钢化玻璃洗手盆，洗浴池等各种高档洁具，产品供不应求。产品销往广州、上海、武汉、郑州等全国各大城市。

8.3 发展趋向

近年来，镇党委、政府本着“工业立镇、商业强镇、科技兴镇、依法治镇”的思路一，立足实际，充分发挥区域优势，踏上了致富奔小康的道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被省、市、县命名为“六好乡镇党委”，被市、县命名为“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乡镇”、乡镇企业“强乡镇”，并获商市民族团结进步奖。人均收入达到 2896 元。

小城镇建设为潮庄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不仅拉大了镇区框架，而且各项社会事业异常突起，教育圆满完成普九验收；镇卫生院与郑大四附院建成协作医院，专家常年

坐诊，医疗设备先进、条件优越；邮电，电信等服务部门实现联网，实现四户一部电话，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93%，电业农网改造全面完成；该镇聘请城建、规划、设计等部门的专家，对小城镇建设进行功能划分，截止目前，扩主街一条、新修标准水泥路 5 公里、贸易大市场内三纵三横油路已铺设完毕。该镇争取道路全部水泥化、网格化，吃水自来水化，街道亮化、绿化，电脑入户率达 80%，私家车 60%。建成标准化工业园区、商业区、住宅区、老年俱乐部、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一应俱全。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及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五）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潮庄镇大徐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19年《空气质量月报》数据具体见表9。

表9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ug/m³

日期	因子	PM ₁₀	PM _{2.5}
2019.05		91	34
2019.06		71	31
2019.07		52	28
2019.08		50	25
2019.09		76	37
2019.10		90	50
标准		150	7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惠济河为睢县主要纳污河流，因此本项目对惠济河水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2019年6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P
朱桥断面	2019.06	21	0.20	0.08
标准值	-	40	2.0	0.4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现状不再进行描述。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大徐村，是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噪声属于1类功能区。项目厂界监测结果具体见表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0.03.01		2020.03.02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47	36	46	36
2	南厂界	48	35	47	36
3	西厂界	48	37	48	37
4	北边界	48	37	47	36
5	西侧大楼徐村住户	45	35	45	34
6	北侧大楼徐村住户	45	35	45	3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及敏感点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项目不再对土壤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侧大楼徐村住户	西侧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侧大楼徐村住户	北侧 40m	
地表水环境	惠济河	东侧 6.9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西侧大楼徐村住户	西侧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北侧大楼徐村住户	北侧 40m	
地下水	纳污水体沿线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日平均浓度限值：$SO_2 \leq 150 \mu g/m^3$；$NO_2 \leq 80 \mu g/m^3$；$PM_{10} \leq 150 \mu g/m^3$；小时平均浓度限值：$SO_2 \leq 500 \mu g/m^3$；$NO_2 \leq 200 \mu g/m^3$）；</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执行（PH 6-9；$COD \leq 40 mg/L$、$NH_3-N \leq 2.0 mg/L$、总 P$\leq 0.4 mg/L$）；</p> <p>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执行；</p> <p>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leq 55 dB(A)$；夜间$\leq 45 dB(A)$）；</p> <p>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PH：5.5-8.5；$COD \leq 200 mg/L$；$BOD_5 \leq 100 mg/L$；$SS \leq 100 mg/L$）</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30 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leq 300 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leq 200 mg/m^3$，氟化物$\leq 3 mg/m^3$）；</p> <p>《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SO_2 \leq 0.5 mg/m^3$；氟化物$\leq 0.02 mg/m^3$，总悬浮颗粒物$\leq 1.0 mg/m^3$）；</p>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70dB（A）、夜间：55 dB（A））；</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 SO_2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4.134t/a、4.949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4.134t/a，NO_x 4.94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图（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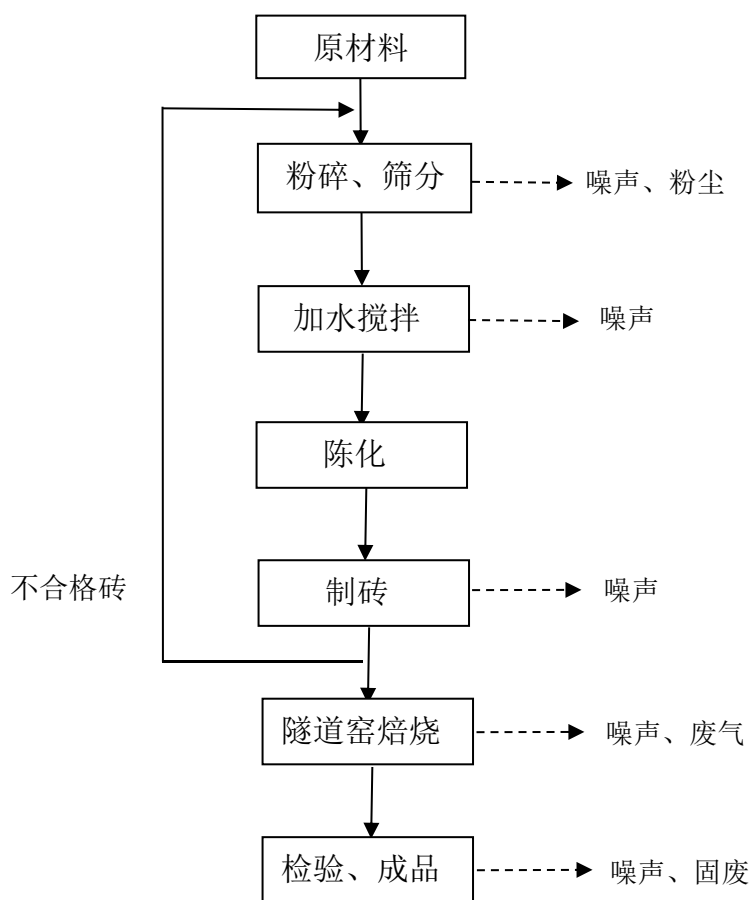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粉碎、搅拌：将原料经粉碎机粗碎、细碎后进去滚筒筛进行筛选，筛上物返回粉碎机重新进行细碎（控制原料粒度 $\leq 2\text{mm}$ ），筛下物按配比通过输送机送至搅拌机中加水混合进行搅拌；

陈化：搅拌后的物料经过皮带输送机送至陈化车间，陈化时间约 48h，使得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润湿每一个颗粒，从而改善物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质量；

制砖：陈化后的物料送进给料机中缓冲并均衡给料，然后经过全自动码坯机切成砖坯，最后由员工对砖坯进行初步的检验；

隧道窑焙烧：旋转式隧道窑体从前至后依次设置有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

段、冷却段，窑体自动行走将码放好的砖坯“吃入”窑体内，将随着窑体的移动完成烘干、排潮、预热、焙烧、冷却，然后“吐出”成品砖。

检验、成品：焙烧完工的砖由工人运至成品堆场进行分级堆场，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具有一定时期的施工过程，但是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上食宿。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产生烟尘；施工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冲洗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运送原料以及土方等材料会产生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工人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工作制。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1.1 粉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粉碎机在粗碎、细碎工序中均会产生粉尘，破碎后筛分工序也会产生粉尘。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工业粉尘产生量按 1.232kg/万块标砖，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则项目粉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392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情况，旋转式隧道窑点火燃煤量约 15t（只有第一次需要进行点火，每年点火一次），旋转式隧道窑正常燃烧后是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值

就够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热能消耗，不需要添加其它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

①废气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废气量产排系数为 5.125 万标立方/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砖为 6000 万块，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30750 万标 m³/a。

②烟尘量

a.燃煤时烟尘的产生量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燃煤时烟尘产生量计算方式如下：

$$G_{sd}=B\times A\times d_{fn}$$

G_{sd}—烟尘排放量，kg；

B—耗煤量，kg；

A—煤中灰分含量，%，取 9.37%；

D_{fn}—烟气中烟尘占灰分量的比率，%，取 15%；

由上式可得，本项目点火燃煤时产生烟尘量为 0.211t/a。

b.焙烧时烟尘的产生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烟尘产排系数为 4.728kg/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砖为 6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烟尘产生量为 28.368t/a。

③SO₂的产生量

a.燃煤时 SO₂的产生量

煤炭中硫的成分可分为可燃硫与非可燃硫，可燃硫占全硫成分的 8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燃煤时 SO₂ 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C_{SO_2}=2\times 80\%\times B\times S$$

C_{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燃煤燃量，kg；

S—燃料中的全硫分含量，0.77%；

由上式可得，本项目燃煤时 SO₂ 产生量为 0.185t/a。

b.焙烧时 SO₂的产生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旋转式隧

道窑属于砖瓦窑，产品属于烧结类砖，SO₂产排系数为 6.859kg/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砖为 6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 SO₂ 产生量为 41.154t/a。

④NO_x 的产生量

a.燃煤时 NO_x 的产生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煤时 NO_x 的产生系数为 2.7kg/t 煤，本项目第一次点火用煤量为 15 吨，则项目燃煤时 NO_x 产生量为 0.040t/a。

b.焙烧时 NO_x 的产生量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采用旋转式隧道窑生产煤矸石烧结砖时 NO_x 产排系数为 1.024kg/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煤矸石烧结砖为 6000 万块，则项目焙烧时 NO_x 产生量为 6.146t/a。

⑤焙烧时氟化物的产生量

通过参考《鹿邑县群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现状评估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产品类型及生产工艺均与鹿邑县群祥建材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均为烧结砖，产量均为 6000 万块，窑体均为旋转式隧道窑体，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氟化物产生量为 0.257t/a，0.054kg/h。

综上所述，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见表 13。

表 13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1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燃煤及焙烧)	废气量	30750 万标 m ³ /a	/
		烟尘	28.891t/a	93.95mg/m ³
		SO ₂	41.340t/a	134.44mg/m ³
		NO _x	6.186t/a	20.12mg/m ³
		氟化物	0.257t/a	0.836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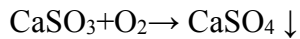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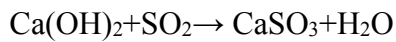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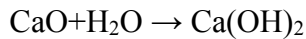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引风机引到双碱法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

1) 除尘：含尘烟气从进气口切线方向进入主筒体时，在入口受到两侧多个喷嘴的喷雾加湿，然后在主筒体内旋转上升，烟气中的粗颗粒被离心分离。上升烟气经一、二层旋流板时，烟气中的微小颗粒旋流运动与加至旋流板上的水充分接触，在紊流、碰撞、聚凝、吸附、传热传质的作用下，烟尘被捕入水中并汇流至主筒体底部，烟气继续上升，经旋流除污板脱水后，从主筒体顶部排出。

2) 脱硫：本项目采用生石灰、片碱进行脱硫，进入本脱硫除尘系统的水具有一定的

碱性(PH 值>8)，由于设备内烟气与水接触相当充分，在除尘的同时，烟气中的 SO₂ 被碱性水吸收，生成盐类沉淀物，烟气得到净化，其主要化学反应如下：



SNCR 脱硝：本项目采取氨水进行脱硝，在 850~1100℃ 的温度范围内，将氨水喷入炉内，将烟气中的 NO_x 还原脱除，生成氮气和水的清洁脱硝技术，不用催化剂，其主要化学反应为： $4\text{NH}_3 + 4\text{NO} + \text{O}_2 \rightarrow 4\text{N}_2 + 6\text{H}_2\text{O}$ 。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减少扬尘产生；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1.4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1.4.1 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厂区内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的面积大约有 400m²，原料运输方式采用车辆密闭运输，上料方式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原材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年堆存量大约 16 万 t/a，项目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建设成封闭形式；原料土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因此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

原料及成品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产品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产品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产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料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0t/a，粉尘

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⑥车间安装固定的喷干雾（喷淋）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1.4.2 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综上，原料装卸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脱硫除尘装置用水、搅拌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厂区地面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年用水量合计为 30t/d，9000t/a。

项目脱硫除尘装置中有水循环装置，脱硫后的水经石灰中和沉淀后再进入脱硫塔工

作, 由于损耗需要定期补充, 补充水量为(0.5t/d); 无废水外排; 生产配料搅拌用水(25t/d)将在砖坯焙烧过程中全部蒸发散失, 无废水外排; 喷淋用水(1.5t/d)全部用于润湿原料与降尘, 无废水外排; 厂区地面洒水(4t/d, 其中 2t/d 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无废水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2t/d)经沉淀池(容积 5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无废水外排。综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食宿均不在厂区,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以及所在区域居民实际用水情况, 用水量按 40L/人·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 NH₃-N, BOD₅, SS。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 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 不外排。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300m³/a(31m³/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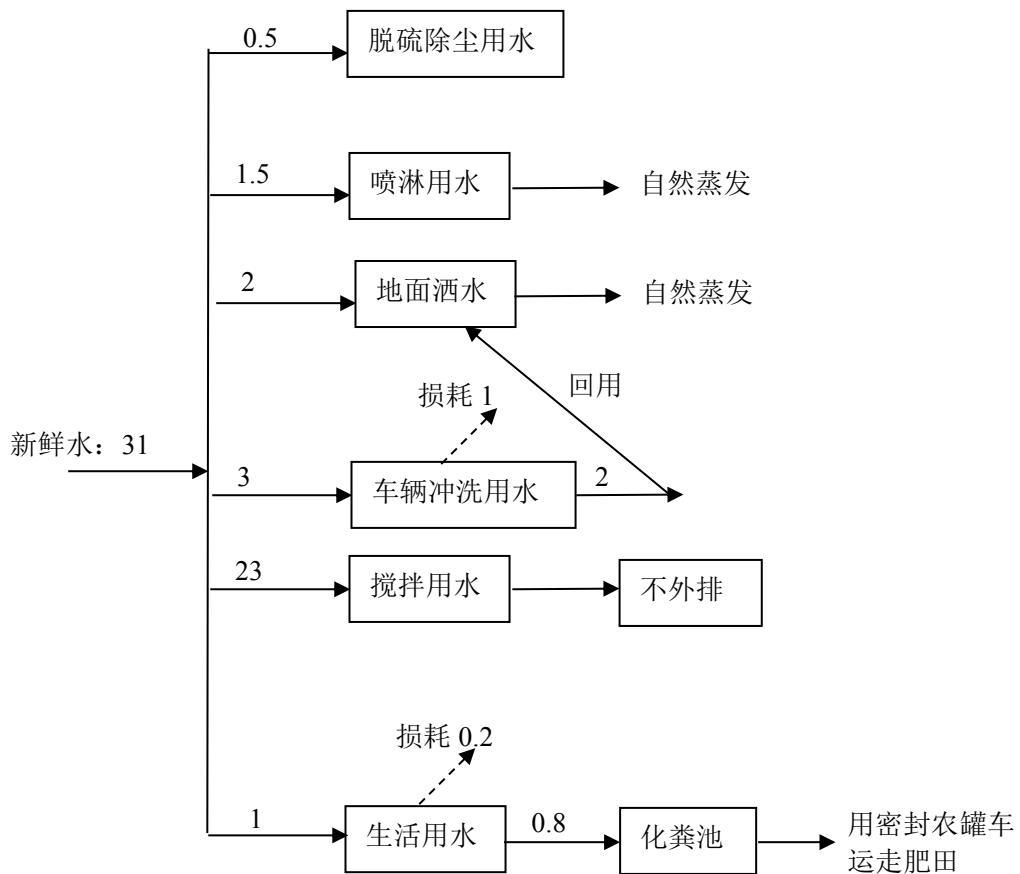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内壁安装吸声材料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源强治理前治理后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1	粉碎筛分一体机	台	1	105	基础减震、降噪、车间隔声	60
2	搅拌机	台	1	83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3	制砖机	台	1	8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4	全自动码坯机	台	1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5	铲车	台	2	70	减速慢行	55
6	皮带输送机	台	6	72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7	装卸机	台	2	75	减速慢行	55
8	给料机	台	2	78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9	脱硫塔(风机) (循环泵)	台	1	7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5
10	运输车辆	辆	2	75	减速慢行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砖、脱硫渣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砖：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项目废砖产生量约为 30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脱硫渣：类比同类型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0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320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粉碎筛分粉尘	粉尘	138.604mg/m ³	6.653t/a	6.938mg/m ³	0.333t/a
	旋转式隧道窑 废气	颗粒物	93.95mg/m ³	28.891t/a	9.39mg/m ³	2.889t/a
		二氧化硫	134.44mg/m ³	41.340t/a	13.44mg/m ³	4.134t/a
		氮氧化物	20.12mg/m ³	6.186t/a	16.09mg/m ³	4.949t/a
		氟化物	0.836mg/m ³	0.257t/a	0.335mg/m ³	0.103t/a
	料场装卸粉尘	粉尘	-	0.250t/a	-	0.250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m ³ /a		240m ³ /a	
		COD	200mg/L	0.048t/a	140mg/L	0.034t/a
		NH ₃ -N	25mg/L	0.006t/a	23.75mg/L	0.0057t/a
		SS	150mg/L	0.036t/a	90mg/L	0.022t/a
		BOD ₅	120mg/L	0.029t/a	84mg/L	0.020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2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 粉尘	6.320t/a		二次利用	
		废砖	300t/a		二次利用	
		脱硫渣	100t/a		低价外售	
噪 声	<p>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因此应注重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建议进行建设，该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预计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期为 30 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施工期间食宿均不在施工区，建设地点建有简易水冲式厕所。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具体的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如下：

一、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及挖掘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短则几天，长达几个星期。在干旱多风的天气，堆放的废弃物及裸露泥土将造成满天尘土，使周围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严重影响环境。施工期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序主要有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其中产生扬尘较多的阶段有土石方、土地平整和物料装卸与运输阶段。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 号)、《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商政【2016】1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以及睢县具体的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示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干道、主要施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扬尘；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必须 100%覆盖，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等，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3) 首先，要加强施工管理，设置 2m 高围挡，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

(4)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污染严重时增加洒水频次；

(5) 土方由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的方式进行运输，未及时运走的土方采取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6) 土方应尽快运至指定地点，运输采取先喷淋再密闭方式运输，防止跑冒漏滴

现象发生；

(7)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尽量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量；

(8) 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和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施工中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应尽量选择在无大风的天气进行。对施工水泥等粉料要求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黄沙、水泥、堆放的施工土料等材料应堆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并轻装轻卸且装卸过程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除尘，运输时应采取喷淋车进行喷淋且密封状态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堆放位置尽量放置在施工现场南侧空地位置，降低对项目西侧及北侧敏感点的影响；

(10)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2)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另外，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运送原料等材料会产生噪声影响，为了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龙门吊、塔吊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

备尽量项目南侧空地位置，且在项目西侧和北侧位置安装声屏障，保障项目西侧及北侧敏感点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4)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0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且在项目西侧和北侧位置安装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且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和机械冷却冲洗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5m³ 废水池，用于冲洗车辆、喷洒路面和厂区内抑尘，对当地地表水无影响。

生活污水：本工程预计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期为 30 天，厕所为简易水冲式厕所。施工人员用水量以 40L/人·d 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4m³/d；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建设地点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地点建有简易水冲式厕所，厕所内粪便定期由周围农民拉走肥田。

施工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雨水堵塞，评价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设置临时集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轮胎清洗和场区降尘；建议水泥、沙子及砌块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

(1) 施工过程中会挖取少量土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部用于土方回填和填坑铺路。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t，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量较小，为常规废物，处理较为容易。在采取严格措施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粉碎筛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粉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392t/a，环评建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粉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粉尘	有组织排放	138.604	6.65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6.938	0.333
	无组织排放	/	0.739	/	/	0.7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6.938mg/m³，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达标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主要有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30750 万标 m³/a、28.891t/a、41.340t/a、6.186t/a、0.257t/a。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引风机引到双碱法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根据《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HJ462-2009）可知，双碱法脱硫效率大于 92%，双碱法除尘效率在 90%以上，脱硝效率在 20%以上，除氟效率在 65%以上，碱液自成系统，不需排放（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按照烟尘 85%、SO₂90%、NO_x20%、氟化物 60%计），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隧道窑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烟尘	30750 万标 m ³ /a	93.95mg/m ³	28.891t/a	双碱法脱硫脱 硝除尘系统	9.39mg/m ³	2.889t/a
SO ₂		134.44mg/m ³	41.340t/a		13.44mg/m ³	4.134t/a
NO _x		20.12mg/m ³	6.186t/a		16.09mg/m ³	4.949t/a
氟化物		0.836mg/m ³	0.257t/a		0.335mg/m ³	0.103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烟尘排放量为 2.889t/a、排放浓度为 9.39mg/m³；SO₂排放量为 4.134t/a、排放浓度为 13.44mg/m³；

NO_x 排放量为 4.949t/a、排放浓度为 16.09mg/m³；氟化物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浓度为 0.335mg/m³。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氟化物≤3mg/m³)。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减少扬尘产生；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措施。

1.4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1.4.1 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厂区内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的面积大约有 400m²，原料运输方式采用车辆密闭运输，上料方式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原材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年堆存量大约 16 万 t/a，项目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建设成封闭形式；原料土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因此不存在风力起尘的问题。

原料及成品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产品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产品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产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料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0t/a，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

料。

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⑥车间安装固定的喷干雾（喷淋）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1.4.2 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综上，原料装卸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无组织粉尘排放预测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隧道窑废气、道路扬尘、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因此本项目评价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本次预测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17。

表 17 预测因子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日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注：TSP 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③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18、表 19。

表 1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粉碎筛分粉尘 (粉碎车间)	10000	粉尘	6.938	0.333

表 19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	
			名称	排放量 t/a
粉碎车间	4800	正常	粉尘	0.989

④计算参数

本项目粉碎筛分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厂区粉尘无组织预测以粉碎车间整体为面源进行计算。本次评价选取的计算参数见表 20、表 21，气象因子参数选择见表 22。

表 20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 筒底 海拔 高度	排气 筒 高度	排气 筒 内径	烟气 出口 速度	烟气 出口 温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Code	Name	P _x	P _y	H ₀	H	D	V	T	Hr	Cond
单位	m	m	m	m	m	m	m/s	℃	h	
1#	排气筒	-	-	0	15	0.35	39.44	-	4800	正常

表 2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年排放小 时数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高×长×宽)
粉碎车间	粉尘	0.989	0.9	4800	7.5m×37.5m×8m

表 22 气象因子选择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中等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污染物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见表 23、表 24。

表 23 有组织粉尘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1#排气筒，粉碎筛分粉尘（粉碎车间）	
污染因子	粉尘	
预测距离（m）	预测值（mg/m ³ ）	占标率（%）
10	8.943E-20	0.00
100	0.001129	0.13
200	0.001622	0.18
300	0.001715	0.19
321	0.001720	0.19
400	0.001665	0.18
500	0.001547	0.17
600	0.001445	0.16
700	0.001398	0.16
800	0.001284	0.15
900	0.001241	0.14
1000	0.001175	0.14
最大距离（m）	321	
最大占标率（%）	0.19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0.001720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的最大占标率为 0.19%，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720mg/m³，粉尘排放浓度远小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各环境敏感点的大气功能类别，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表 24 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粉尘（煤矸石加工车间及原料车间）	
污染因子	粉尘	
预测距离	预测值（mg/m ³ ）	占标率（%）
10	0.01607	1.79
100	0.06195	6.88
159	0.06275	6.97
200	0.06172	6.86
300	0.05776	6.42
400	0.05989	6.65
500	0.05402	6.00
600	0.04669	5.19
700	0.03998	4.44
800	0.03451	3.83

900	0.03002	3.34
1000	0.02635	2.93
最大距离 (m)	159	
最大占标率 (%)	6.97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6275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占标率 $P_{\max}=6.97\%$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0.06275\text{mg/m}^3$ ，粉尘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敏感点北侧大楼徐村住户预测浓度为 0.05235mg/m^3 ，敏感点西侧大楼徐村住户预测浓度为 0.05210mg/m^3 ，敏感点预测浓度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0.30\text{mg/m}^3$ ）浓度要求。

经过估算模式计算可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275mg/m^3 ，最大占标率为 6.97% ，出现在下风向 159m 处。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标准（见表25），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5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及估算结果，确定评价范围为：以项目粉碎车间为中心，以 5km 为边长的正方形，即以厂址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5km ，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预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275mg/m^3 ，排放浓度远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项目北侧 77m 处的小徐，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为 0.04819mg/m^3 ，排放浓度也远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详见表26，小时值标准取其日均值的三倍计。

表 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m)			大气环境保护建议距离 (m)
				高度	长度	宽度	
	粉尘	0.989	0.9	7.5	37.5	8	0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间无组织排放单元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一次浓度）；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浓度标准，mg/m³。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粉尘	0.989	0.3	350	0.021	1.85	0.84	13.849	50

由上表可知，根据计算得出项目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13.849m，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将项目整个粉碎筛分车间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项目粉碎车间边界周围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勘察，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的防护距离分别是 0m、40m、0m、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脱硫除尘装置用水、搅拌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厂区地面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年用水量合计为 30t/d，9000t/a。

项目脱硫除尘装置中有水循环装置，脱硫后的水经石灰中和沉淀后再进入脱硫塔工作，由于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0.5t/d）；无废水外排；生产配料搅拌用水（25t/d）将在砖坯焙烧过程中全部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喷淋用水（1.5t/d）全部用于润湿原料与降尘，无废水外排；厂区地面洒水（4t/d，其中 2t/d 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2t/d）经沉淀池（容积 5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以及所在区域居民实际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BOD₅，SS。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300m³/a（31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SS、BOD₅，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具体的处理效率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去除率（%）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进水	出水				
COD	200	140	30	0.048	0.034	0.014
NH ₃ -N	25	23.75	5	0.006	0.0057	0.0003
SS	150	90	40	0.036	0.022	0.014
BOD ₅	120	84	30	0.029	0.020	0.009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40mg/L；NH₃-N 23.75mg/L；SS 90mg/L；BOD₅ 84mg/L，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的防渗

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全部安装在车间内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20-3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4。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 L_m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 ——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于表 29 中。

表 29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侧大楼 徐村住户	北侧大楼 徐村住户
	68	距离	55m	50m	30m	20m	80m
	贡献值	33	34	38	42	29	28
现状值	昼	/	/	/	/	45	45
	夜	/	/	/	/	35	35
评价值	昼	33	34	38	42	45	45
	夜	33	34	38	42	36	36
标准值	昼	55					
	夜	45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且要求项目北侧以及西侧设置隔声屏障，减小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砖、脱硫渣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砖：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该项目废砖产生量约为 30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脱硫渣：类比同类型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0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320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及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五）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潮庄镇大徐村。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大徐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小路，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西侧，距离项目西厂界为 30m；项目北侧为农田，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北厂界为 40m；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农田。具体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大徐村，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及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

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潮庄镇大徐村；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粉煤灰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原料来源合法；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预测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项目大门位于西侧小路上，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旋转式隧道窑选址位于厂区中间位置，隧道窑体内围包括了制砖车间、陈化车间两部分，粉碎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项目生产区域，最大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环境以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见附图三平面布置图。该平面布置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的空间，可降低运输距离，方便操作，且减轻了生产区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厂区平面布置使得工艺流程顺畅，交通和运输便利，因此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项目工程运行期将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公司搞好车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建立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2) 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3) 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避免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大气、水环境的污染。

(4) 建立环境质量台账，定期对反应废气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对环保设施的更换记录台账等进行查询，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2 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7.2.1 监控要求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在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7.2.2 污染源监测

7.2.2.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脱硫脱硝除尘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睢县生态环境局联网。

本项目粉碎筛分排气筒进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四厂界外 10m 范围内以及敏感点北侧大楼徐村、西侧大楼徐村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

(3) 监测频率

委托监测单位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两天。

7.2.2.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四厂界外 1m 和敏感点北侧大楼徐村以及西侧大楼徐村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率

委托监测单位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八、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4.134t/a、4.949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4.134t/a，NO_x 4.949t/a。

九、环保投资

该项目的运行，产生噪声、固废、废气和废水等污染。为防治污染对环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具体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m ³ ）	1 套 2m ³	0.5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容积 5m ³ ）	1 座 5m ³	0.5
粉碎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5
旋转式隧道窑 废气	颗粒物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	1 套	27.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废气	在线监测并与县局并网	1 套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粉尘	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等	/	2.5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	3.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屏障等措施	若干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若干	0.5
合计		37.0		

该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25%。

十、环保核查

项目环保验收核查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2m ³	办公室附近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 5m ³	厂区西侧	/
粉碎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粉碎车间处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	1 套	隧道窑中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废气	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县	1 套	脱硫塔处	
料场装卸粉尘以及物料运输粉尘	粉尘	喷干雾装置、堆场密封密闭、地面硬化、封闭式输送、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等	/	原料车间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	/	/
噪声	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隔音罩、隔声屏障	若干	高噪音设备处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内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30m ²	厂区东侧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碎筛分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要求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堆场装卸扬尘	粉尘	喷淋装置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标准要求
道路扬尘	扬尘	采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区等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物用水水质的规定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二次利用	
		废砖	二次利用	
		脱硫渣	低价出售	
噪声	<p>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因此应注重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建议进行建设，该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43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5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之规定，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值及敏感点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项目不再对土壤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

1.1 粉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粉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7.392t/a，针对此部分粉尘，环评建议采用袋式除尘

器进行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6.938mg/m³，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达标排放。

1.2 旋转式隧道窑废气

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主要有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氟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30750 万标 m³/a、28.891t/a、41.340t/a、6.186t/a、0.257t/a。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引风机引到双碱法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烟尘排放量为 2.889t/a、排放浓度为 9.39mg/m³；SO₂ 排放量为 4.134t/a、排放浓度为 13.44mg/m³；NO_x 排放量为 4.949t/a、排放浓度为 16.09mg/m³；氟化物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浓度为 0.335mg/m³。旋转式隧道窑废气经治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氟化物≤3mg/m³）。

1.3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厂区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原料的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原料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的方式，保证其表面含水率高于 6%，厂区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区，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来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道路扬尘在采取以上所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4 料场装卸粉尘

（1）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厂区内原料车间（粉碎车间）面积为 400m²，原料运输方式采用车辆密闭运输，上料方式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原材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年堆存量大约 16 万 t/a，项目原料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建设成封闭形式；原料土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因此不存在

风力起尘的问题。

原料及成品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量与物料落差高度 H 、产品含水量 W ，风速 V 等有关，产品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产品输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料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0t/a ，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②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装卸原料时应尽量降低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③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予其他工序混用。

⑥车间安装固定的喷干雾（喷淋）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2）物料运输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运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头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贯彻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费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综上，原料装卸以及物料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300m³/a (31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 (0.8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SS、BOD₅，经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m³，停留时间 18h）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40mg/L；NH₃-N 23.75mg/L；SS 90mg/L；BOD₅ 84mg/L，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因此只要做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门窗双层隔声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且要求项目北侧以及西侧设置隔声屏障，减小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废砖产生量约为 300t/a，收集后定期粉碎重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项目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100t/a，主要成分为石膏，石膏可广泛用于塑料、肥料、农药、油漆、造纸等部门，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低价外售；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粉尘收集量为 6.320t/a，重新收集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旋转式隧道窑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4.134t/a、4.949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4.134t/a，

NO_x 4.949t/a。

（五）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及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五）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潮庄镇大徐村。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大徐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小路，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西侧，距离项目西厂界为 30m；项目北侧为农田，敏感点大楼徐村住户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北厂界为 40m；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农田。具体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大徐村，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及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同意该项目入住睢县潮庄镇大徐村；项目生产需要的原料煤矸石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生产需要的原料土主要是外购其他工程开挖剩余的土方，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粉煤灰外购，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区后进行全覆盖储存，原料来源合法；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预测排放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评价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密封农罐车运走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评价总结论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是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确保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得到长期、规范、科学地实施；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得到治理和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安全处置；

2、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购置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工信局证明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9 交款票据
-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5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委托书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公司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空心砖、煤矸石烧结砖生
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单位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
组织实施工作,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单位名称: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19.1.4



声明

我单位委托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空心砖、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的环评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示意图的情况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2019.1.4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422-42-03-069036

项目名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455E7W0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潮庄大徐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废弃的窑厂空地建设年产6000万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一条，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一座，购置移动式节能环保旋转隧道窑，配套安装粉碎机、搅拌机、脱硫塔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第一类，第三十八项，第2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说 明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潮庄镇大徐村南侧，拟用地面积 35 亩，该地块在睢县国土三调初始成果中已调为建设用地，目前三调最终成果待省厅及国家审批。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证明。

特此说明。



2020年6月29日

证 明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潮庄镇大徐村南侧，占地面积 35 亩，经核对《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调整，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睢县国土资源局潮庄镇国土资源所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明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潮庄镇大徐村南。同意入驻。

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证 明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砖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大徐村，该项目为县工信局 2017 年
通过产能置换方案调整认定实施的项目，不新增 2020 年产
能。



2020 年 4 月 16 日

企业名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空心
砖、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及相关工艺技术不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
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睢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3E7W0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或“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APP查询 信息，许可经营项目
名称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慧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空心砖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睢县湖庄镇大徐村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睢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睢环罚决字[2017]01号

睢县顺通新型墙体材料厂：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505290730

负责人：徐西同

地址：睢县潮庄镇大徐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旋转窑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17年5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睢环罚先告字〔2017〕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 2、罚款捌万壹仟元整（81000元）。

你单位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睢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00000098175043452012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睢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2013年01月15日

票据代码: 商财410130

票据批次: ME[2013]

No 0034190

收款单位	睢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个人)	睢县潮顺吸塑新型快转新
违法(章)事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郭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2010年7月9日

票据代码: 商财410130

票据批次: PD[2013]

No 0016866

收款单位	睢县环境保护局	缴款单位 (个人)	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违法(章)事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千元整		¥ 41000.00

收款单位(章): 备注: 原窗厂名为睢县潮顺吸塑新型快转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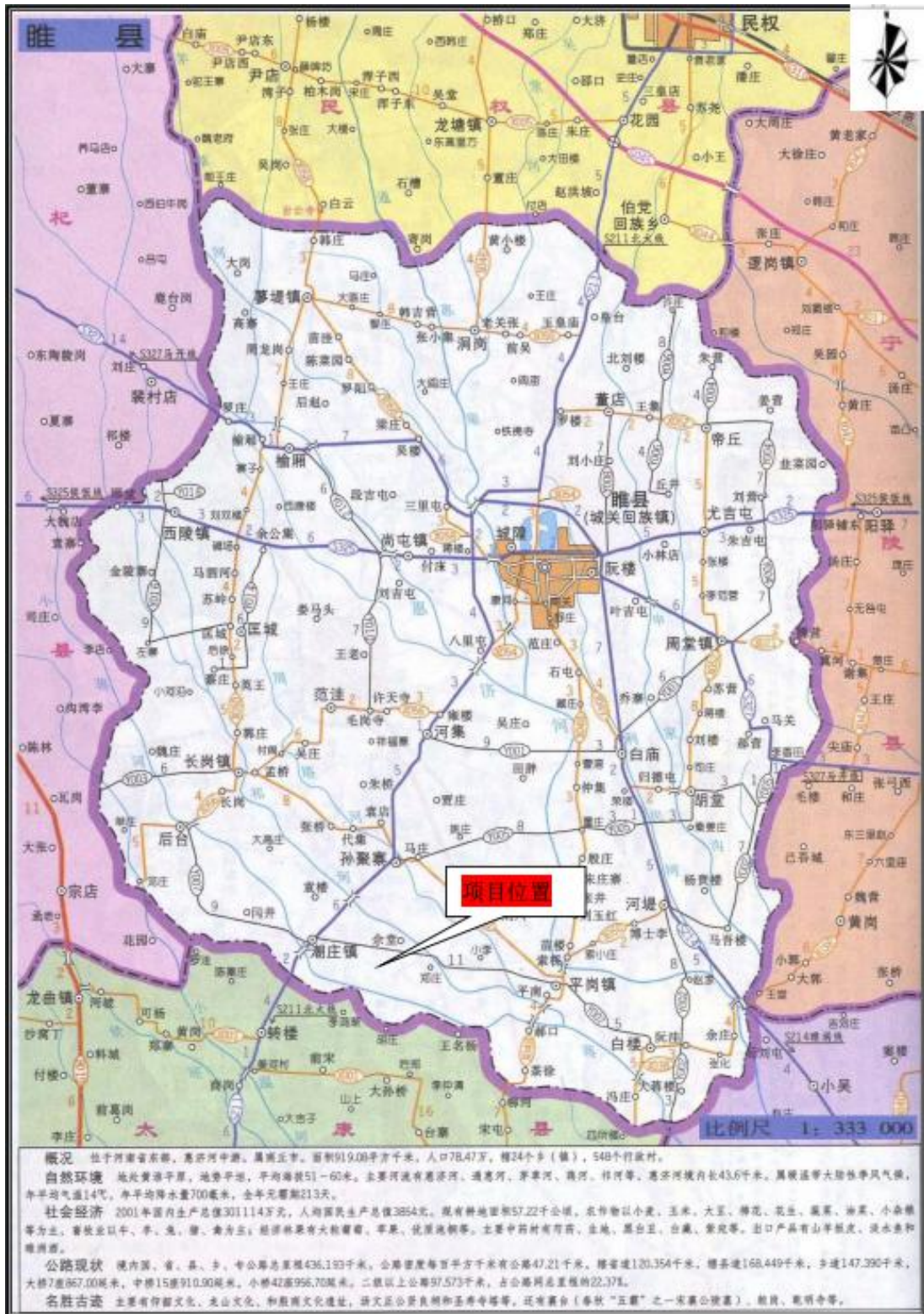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刘

证 明

睢县顺通新型墙体材料厂现已更名为睢县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概况 位于河南省东部，淮河南岸，属商丘市。面积919.09平方公里，人口78.47万，辖24个乡镇，548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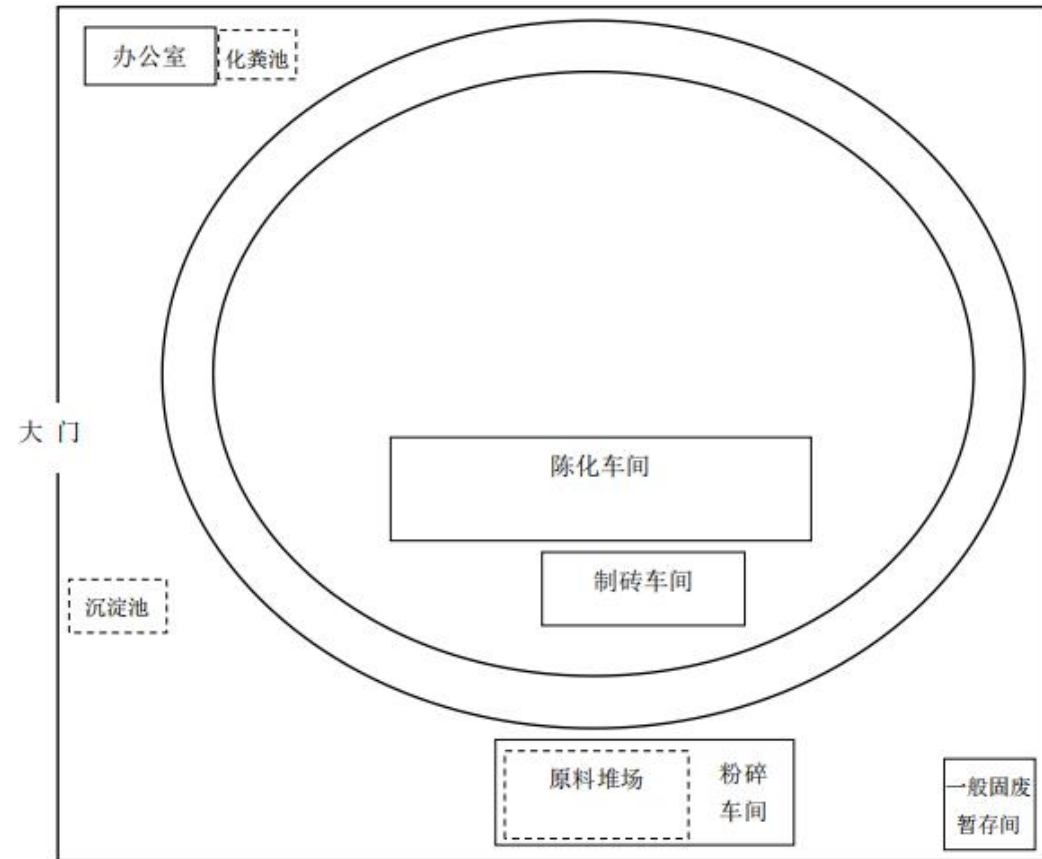
自然环境 地处黄淮平原，地势平坦，平均海拔51—60米。主要河流有淮沙河、通惠河、茅草河、藕河、汴河等。淮沙河境内长43.6千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平均降水量700毫米，全年无霜期213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01114万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854元。现有耕地面积57.22千公顷。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花生、蔬菜、油菜、小杂粮等为主。畜牧业以牛、羊、兔、猪、禽为主。经济林果有大枣、苹果、优质油桐等。主要中药材有芍药、生地、黑豆、白芷、紫花等。出口产品有山羊板皮、浣水鱼和珍珠等。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中心路总里程436.193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47.21千米。省道120.354千米，县道168.449千米，乡道147.390千米，大桥7座667.00吨米，中桥15座910.90吨米，小桥42座956.70吨米。二级以上公路97.573千米，古公路占总里程的22.37%。

名胜古迹 主要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殷周文化遗址，汉文正公李膺祠和玉寿寺塔等。还有舞台（春秋“五霸”之一宋襄公筑墓），射日、龙明寺等。





注：圆圈为旋转式隧道窑



项目北侧 农田



项目东侧 农田



项目南侧 农田



项目西侧 小路及敏感点



项目位置及现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鹤壁德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慧丽	项目经理人(签字):	张慧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鹤壁德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422-42-03-04-00310								
	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县煤矸石电厂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¹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55103	纬度	34.272752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00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4.6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鹤壁德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慧丽	单位名称	河南慧之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4455ETWQ	技术负责人	张慧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逸敏	联系电话	0371-56038099		
	通讯地址	鹤壁市淇县煤矸石电厂	联系电话	13271069955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福寿路7号5号楼18层180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0750.000	0.000	0.000	30750.000	30750.000	/
		二氧化硫					4.134	0.000	4.134	/
		氮氧化物			4.949	0.000	0.000	4.949	4.949	/
颗粒物				4.211	0.000	0.000	4.211	5.636	/	
氟化物				0.103	0.000	0.000	0.103	0.10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国民经济部门单独列出的单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①+⑥